

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

韩广岳，男，59岁，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23年10月入司；无任何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专业责任人

刘潇，男，44岁，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临时负责人），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金融风险管理师，2024年12月入司；无任何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行政责任人韩广岳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2014年9月至2015年5月，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战略

规划部（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2015年5月至2017年6月，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法律事务部）总经理、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6年3月至2017年7月，任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2017年6月至2019年3月，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

2019年3月至2019年7月，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山东省寄递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总经理；

2019年7月至2022年2月，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山东省分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山东省寄递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总经理；

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任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2022年6月至今，任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

2023年11月至今，任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2024年8月至今，任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专业责任人刘潇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2012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机构业务部高级专员；

2015年7月至2020年7月，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市场开拓一团队产品经理岗；

2020年8月至2024年11月，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北京部门负责人；

2024年12月至今，任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临时负责人）。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行政责任人韩广岳兼任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第八届常务理事、中国保险学会理事会理事、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理事会理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理事会理事。

专业责任人刘潇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刘潇具备金融风险管理师专业资质。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认为应当披露的

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反映。

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



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中邮资管〔2025〕72号

签发人：韩广岳

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报送组合类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韩广岳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行政责任人，对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涉及的各项具体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

确定我公司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临时负责人）刘潇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专业责任人，对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涉及的各项具体业务的有效性 & 业务风险揭示的充分性和及时性承担主要责任。

韩广岳、刘潇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特此报告。

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6 日

（联系人：韩成曦；联系电话：010-89198333）

抄送：公司内：公司领导、档。

拟稿人：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韩成曦

联系电话：010-89198333

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7 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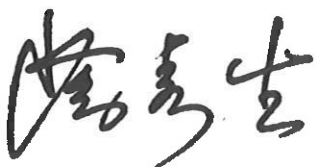
（共印 2 份）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韩广岳与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专业责任人刘潇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 5 月 27 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韩广岳，是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5年 5月 26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刘潇，是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刘潇

2025 年 5 月 26 日